

合肥都市圈第七次会商会4月10日召开

圈内城市将在十大领域共建共享

□ 记者 王涛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获悉,4月10日,合肥都市圈第七次会商会将在合肥召开。本次大会将围绕科技创新、交通建设等十大主题展开,将以“规划共绘、交通共联、市场共构、产业共兴、品牌共推、环境共建、社会共享”为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合肥都市圈战略升级。

将在科技创新等十大领域共建共享

据了解,目前合肥都市圈包括合肥市、淮南市、六安市、滁州市和桐城市。第七次会商会将于4月10日在合肥召开,而名称也从“合肥经济圈”变更为“合肥都市圈”。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创新、转型、共享,共同推进合肥都市圈战略升级”。

据合肥市发改委负责人介绍,本次会议的内容涵盖较广,主要有十大领域:科技创新、工业发展、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环境治理、旅游合作、园区共建、教育资源合作、医疗资源合作和人才交流培训。据了解,合淮、合六、合宁等城际铁路的建设规划,就会是本次会商会的内容之一。

合肥都市圈初步形成“1小时通勤圈”

在基础建设方面,合肥都市圈实现了圈内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初步形成了“1小时通勤圈”。航空方面,都市圈各市通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快速连接线工程加快建设。公路方面,联通淮南、六安、桐城、定远等地的快速公路网全面升级,公路建设成为全国样板。铁路方面,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网规划正在修订,庐铜铁路开工建设,合淮、合六、合宁等城际铁路前期规划工作正在开展。引大别山优质水源、引江济淮调水工程加快推进,长江、淮河和巢湖防洪

工程深入实施。合肥港综合码头二期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店埠河、杭埠河等航道升级改造加快推进。

“十三五”工业合作项目8000多亿

产业融合方面,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一体化空间布局,初步形成了以合肥为中心、以交通干道为轴线的放射状城镇体系和产业基地,“走廊效应”日益显现。

工业方面,谋划“十三五”重大跨区域合作项目近160个,计划总投资8000多亿元。积极推进合肥都市圈内汽车、家电、装备制造等产业深化配套协作,继续推进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园区共建方面,加快推进支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包河-舒城、包河-桐城、高新-霍邱、肥东-定远、肥西-明光等园区共建工作。农业方面,农业产业合作不断深化,2015年新增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面积1.87万亩,累计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15万亩。

旅游方面,联合举办2015年合肥都市圈(济南)推介会,共塑区域旅游形象;加强资源整合,设计推出10条合肥周边游精品线路,旅游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推动都市圈成员单位加大合肥旅游客源市场的开发。

巢湖流域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获批



记者了解到,巢湖流域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已经获批,舒城县、金安区等纳入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范围,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

合肥与六安签订丰乐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方案,目前丰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六安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每年拿出1亿多元引入大别山优质水源;合肥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获省政府批复。

此外,都市圈已经完成了黄标车数据库建设,加快实现黄标车数据共享。

圈内城市公积金异地贷款2.49亿

公积金异地使用方面,已落实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异地互认,截至目前,五市共受理圈内城市间异地贷款909户,金额2.49亿元。合肥市已受理圈内城市间异地贷款176户,金额6621.3万元。

人才服务方面,合肥经济圈城市联合举办2015年合肥经济圈五市人才招聘大会和网络招聘大会,成功举办首届合肥都市圈十佳HR经理人评选活动,加强培训资源合作。建立就业服务信息联动机制,圈内各市共同签署了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升级“合肥人力资源协作圈”网络模块。联合组织开展了人力资源对接会5场,服务企业80多家,提供岗位6000多个,1264名劳动者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

2016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今日开始

未按时申报,将按去年基数110%确定

□ 记者 祝亮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人社局获悉,该市定于2016年4月8日至6月20日开展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申报核定。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缴费单位,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110%确定。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今日开始

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范围为全市所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单位。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可通过合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ahhfd.gov.cn)下载申报核定相关资料。填制后的相关资料(同时携带移动磁盘)于2016年4月8日至6月20日期间按照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所属区(开发区)窗口申报核定。

缴费基数上下限7月1日后自动调整

缴费单位以本单位2015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全部参保职工同期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缴费个人以职工本人2015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作

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16年1月后新增参保人员(含断保再次缴费人员),不在本次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范围,其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工资额确定。同一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基数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再变更。缴费单位应如实填报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收入,不需要考虑2016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7月1日后,将由社保信息系统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自动调整。

未按时申报,按去年基数110%确定

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缴费单位,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110%确定。

连续欠费超6个月,将被停保

对存在: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涉嫌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价;有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举报、投诉等问题的单位,将采取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联合实地稽核或在下半年由合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和市总工会联合组成检查组,上门进行实地稽核。

缴费单位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且连续欠缴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将对其做暂停参保缴费处理。

合肥市各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服务窗口

区名	服务窗口详细地址	服务电话
瑶海区	合肥市长江东路999号东都大厦五楼瑶海区创业服务中心基数核定窗口	64696241
包河区	合肥市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服务大厅	18905692823
庐阳区	合肥市亳州路182号庐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31号窗口	65699352
蜀山区	合肥市望江西路279号蜀山区行政服务中心11号窗口	65597566
高新区	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高新创业园C1楼劳动备案窗口	65869540
经开区	合肥市翡翠路398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事劳动局窗口	63679047
新站区	合肥市龙子湖路与大禹路交口新站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劳动备案窗口	65777225